鲁山县水利局沙颍河（鲁山县振兴大桥～舒山大道桥段）防洪治理工程项目机电设备及安装项目

采购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鲁山县水利局

承包人： 鲁山县云锋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10月27日

签订地点：鲁山县水利局

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就 鲁山县水利局沙颍河（鲁山县振兴大桥～舒山大道桥段）防洪治理工程项目机电设备及安装项目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及供货期

1. 合同金额：贰佰壹拾玖万柒仟壹佰玖拾捌元整（大写）_2197198.00元（小写）

2. 供货及安装期：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供货及安装调试完毕

二、货物及标准

1. 货物为全新的（原装）货物（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无任何缺陷。

2. 标准　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投标货物所列出的配置、技术参数及各项要求，同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及国家安全环保标准。

3. 国内制造的货物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4. 乙方应将所供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资料及配件、备品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甲方须知的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三、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

货物由乙方免费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四、包装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为制造商原厂包装，包装箱号与货物出厂批号一致。

五、安装与调试

乙方须负责将货物的安装并调试至甲方认为的最佳状态，乙方须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指导安装及调试。

六、验收方式、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甲乙双方以乙方所投货物的技术参数、配置为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乙方和监理单位共同签署验收证明文件。

2. 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以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为准。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的包修、包换、包退。

3. 质量保证期生效时间的起点为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报告。质量保证期内，整机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不能使用而更换部分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延长。

4.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现场操作及维修保养方面的培训。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且乙方向甲方提交供货产品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首付款的30%；产品安装及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价款。

八、暂列金额 项目暂列金额433000元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根据需要购置相关设备仪器，付款手续由建设、监理等单位签字验收后，由承包人给供货单位支付相应费用。

九、合同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1、本合同书（包括补充合同）；2、中标通知书；3、投标文件；4、招标文件；5、施工图纸；6、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7、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形成的书面文件或资料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或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乙方交付的货物（包括安装、调试）达不到验收标准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或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乙方交付的货物（包括安装、调试）达不到验收标准的，除乙方按照第九款第1条交纳违约金外，从逾期之日起乙方需另外每日按本合同总价2‰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不按其售后服务承诺响应甲方的服务请求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

4. 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接收货物，或无正当理由不按政府采购中心的要求办理结算手续的，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可向平顶山市采购管理部门投诉。

十一、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货物起3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24小时内作出处理并予以书面说明；否则，即视为乙方默认了甲方提出的异议。

3、甲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自身因素造成质量问题的，不得提出异议。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十三、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在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统一由平顶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鉴定，其鉴定为最终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十四、其它

1. 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有肆份，乙方持有贰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账户名称：鲁山县云锋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顶山鲁山支行

账号：253372133694